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 及 延長若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均有關承兌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進一步提早償還本金面值42,000,000港元之部份承兌票據，其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上述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後，本公司已於同日與其中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將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並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承兌票據外，本公司另有尚未償還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本公司將就尚未償還承兌票據之償還期限及延長其到期日與有關承兌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

* 僅供識別

經考慮提早償還可減低本集團之利息成本並改善資本負債比率，且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可予以延長後，董事會認為提早償還及延長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尋求股本／債務融資機會以籌集進一步資金，從而減少本集團於未來之短期債務數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